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

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

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来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

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 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 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

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 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 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1.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897.8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2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3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8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82.73
	30			61	
总计	31	13,113.92	总计	62	13,113.9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d—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727.18	7,565.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8	44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6	41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98	23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8	160.6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4	25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4	25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0	10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4.91	4,719.18	0.00	0.00	0.00	155.73
21301			农业农村	4,874.91	4,719.18	0.00	0.00	0.00	155.73
2130101			行政运行	1,243.16	1,243.1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51.63	1,626.80	0.00	0.00	0.00	24.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3.52	33.52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25.21	1,125.21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5.41	105.41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98	245.08	0.00	0.00	0.00	13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9	23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9	23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9	237.09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97.84	1,897.84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897.84	1,897.84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892.00	892.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5.84	1,005.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1	8.00	0.00	0.00	0.00	6.41
22999			其他支出	14.41	8.00	0.00	0.00	0.00	6.41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1	8.00	0.00	0.00	0.00	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1.19	3,971.88	3,859.3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8	44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6	41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98	23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8	160.6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4	25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4	25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0	10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1.45	3,047.00	1,954.4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979.65	3,047.00	1,932.6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44.16	1,244.1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43.21	1,633.11	10.1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3.31	0.00	33.31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85	0.00	174.85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45.98	0.00	145.98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8.21	0.00	28.21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78	0.00	29.78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25.21	0.00	1,125.2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31	0.00	25.31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1.80	0.00	11.8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7.84	169.72	268.1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80	0.00	21.8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80	0.00	2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218.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5	218.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5	218.85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97.84	0.00	1,897.84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897.84	0.00	1,897.84	0.00	0.00	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892.00	0.00	892.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5.84	0.00	1,005.8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d—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金 额 单 位：万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08	444.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84	251.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03.30	4,803.3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85	218.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897.84	1,897.84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	8.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30.91	7,630.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7.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2.02	392.0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7.9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22.93	总计	64	8,022.93	8,02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30.91	3,838.23	3,79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8	444.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6	412.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98	233.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8	160.68	0.00
20808			抚恤	31.42	31.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2	31.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4	251.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4	251.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69.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0	100.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0	78.6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2	2.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3.30	2,915.46	1,887.84
21301			农业农村	4,781.50	2,915.46	1,866.04
2130101			行政运行	1,244.16	1,244.16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26.80	1,616.70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00	0.00	3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00	0.00	1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4.85	0.00	174.85
2130110			执法监管	145.98	0.00	145.9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8.21	0.00	28.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78	0.00	29.7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00	0.00	1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25.21	0.00	1,125.2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31	0.00	25.31
2130148			渔业发展	11.80	0.00	11.80
2130153			农田建设	28.00	0.00	2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6.40	54.60	221.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80	0.00	21.8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80	0.00	2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218.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5	218.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5	218.85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97.84	0.00	1,897.8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897.84	0.00	1,897.8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892.00	0.00	89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5.84	0.00	1,005.84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9.62	30201	办公费	2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4.71	30202	印刷费	4.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7.32	30203	咨询费	1.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73	30204	手续费	0.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68	30205	水费	1.49	310	资本性支出	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4	30206	电费	2.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61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67	30208	取暖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6.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30211	差旅费	14.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4.77	30213	维修（护）费	4.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1	30214	租赁费	3.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77	30215	会议费	5.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8.28	30216	培训费	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5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94.8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46.35	公用支出合计					29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d—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d—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2.20	82.20	27.78
1.因公出国（境）费	2	1.00	1.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34	24.34	20.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34	24.34	20.29
3.公务接待费	6	56.86	56.86	7.49
（1）国内接待费	7	——	——	7.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4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d—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113.9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02.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386.73 万元，较 2021 年增减减少 1686.02 万元，下降 23.8%；本年收入合计 7727.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83.97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565.04 万元，占 97.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2.14 万元，占 2.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3113.9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02.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831.1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38.61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5282.7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3.43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71.88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3859.3 万元，占 4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54.33 万元，决算数为 763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均为纪检派驻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3.13 万元，决算数为 44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人员退休结算职业年金及人员抚恤金支付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1.84 万元，决算数为 25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92.26 万元，决算数为 48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09 万元，决算数为 21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导致。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89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8.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10.5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02.63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人员绩效方案未公布，事业单位奖金发放减少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2.68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支出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5.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部分参公单位退休人员绩效奖金计入在内。

（四）资本性支出 7.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49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支出下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2.2 万元，决算数为 2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3.11 万元，下降 65.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6.86 万元，决算数为 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6.15 万元，下降 6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有大幅度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有大幅度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累计接待 74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单位公务事宜来往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4.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4.34 万元，

决算数为 20.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量。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2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9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涉改车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59.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18.13%。

组织对“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32 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20	100%
2	过程	20	18.46	92.3%
3	产出	30	27.86	92.87%
4	效益	30	30	100.00%

5	合计	100	96.32	96.32%
---	----	-----	-------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5.5 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整体支出规模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55	30	5	100
得分	5.5	55	30	5	97.5
得分率	55.5%	100.00%	100.00%	100.00%	97.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共计 17 个，2022 年年初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报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 17 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率 100%。

2022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得分平均分 96.62 分，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成总体情况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共计 17 个，资金总额 4559.1 万元，其中：局本级项目数 4 个，项目资金总额 4415 万元；局下属预算单位项目数 13 个，项目资金总额 144.1 万元。设置绩效目标个数 17 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 100 分，最低得分 80 分。其中 100 万元以上项目数四个，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资金

新农村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统筹乡村振兴资金用于新农村建设项目省建点市级配套，年末预算执行 1062 万元。绩效总目标为：2022 年以“七整一管护”为内容，完成 177 个省级村点整治建设目标。

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为：以 30 户以上（含 30 户）宜居不撤并村庄为重点，突出“七整一管护”重点内容，共布置新农村建设点 391 个，其中省级点 177 个，自建点 214 个。累计改路 239 公里、改水 2785 户、改厕 1467 户、拆“三房”1.58 万平方米、安装路灯 2382 盏，完成所有整治建设任务。

2、2021 年“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资金

2021 年“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追加 498 万元，年末预算执行 498 万元。绩效总目标为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新村新貌”。

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为坚持建管用并重，突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机制建设，落实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5 万元管护经

费。市本级和三个涉农县均建设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实现平台建设县级全覆盖，平台均有效安全运行，全市所有宜居村庄均纳入平台监管，基本形成“一网统管”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市关注平台人数达到10余万人。

3、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

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年初预算数为3000万元，年末预算执行2675万元。年初绩效目标为：承办江西省“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提高江西省农产品知名度，促进农民增收，通过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提升景瑶沿线农民居住环境，引导相关企业增加对“三农”投资。

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为：9月24日，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在景德镇市浮梁县高岭·中国村开幕，活动通过回望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西农业农村发展的伟大成就，唱响了江西乡村振兴的时代最强音。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开幕式并宣布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小平，省政协副主席胡强，全省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省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开幕式。整个丰收节活动接待来宾1388人，分为省直部门、设区市党政代表团、特邀嘉宾、运动会参赛人员、参展企业人员、电商网红、新闻媒体等各类人员。我市各县（市、区）及当地群众有2000余人参加丰收节相关活动。

4、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

2022 年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年初预算预算数为 160 万元，年末预算执行 160 万元。年初绩效目标为：加大农产品质量抽检频次，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耕地质量长期

定位监测网络，安全利用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完成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水平；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全市无重大粮食安全事故；完成非洲猪瘟常规监测和紧急监测检测任务及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卫生安全事故。

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为：完成蔬、禽、鱼定量分析 200 个，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14 个，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提升，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卫生安全事故及粮食安全事故。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

（3）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及时将 2022 年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下属各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现将 2021 年“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资

金及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开如下：1、2021 年“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	498	4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8	498	49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新村新貌”			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新村新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长效管护行政村数	=498 个	498	10	10	
		质量	村内基础设施达标率	>=95%	95	15	15	
			村庄环境达标率	>=95%	95	15	15	
		时效	建设周期	=1 年	1	10	10	
		成本						

2、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62	1062	106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62	1062	1062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 1062 万元，以“七整一管护”为内容，完成 177 个省级村点整治建设目标。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建点市级配套 1062 万元，以“七整一管护”为内容，完成 177 个省级村点整治建设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村庄整治建设数量	=177 个	177	5	5	
		质量	村庄整治建设效果	≥85%	85	5	5	
		时效	验收考核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0	10	10	
		成本	无该指标	无	100	10	10	

			未设立	无	100	10	10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资额	≥10 万元	10	10	10	
		社会效益	受益农户覆盖率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提升	作用明显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新农村建设效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 2022 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130101 行政运行：反映农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130104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专项经费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 2018 年起，将每年秋分日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2018 年 8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8〕5 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这个节日的设立，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批复同意的。这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农民的深切关怀，向全社会传递了重农崇农的价值取向。设立农民丰收节，将极大调动起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亿万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举办农民丰收节可以展示农村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展现了中国自古以来以农为本的传统。

2018 年—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分别在宜春市高安市、抚州市临川区、赣州市于都县、九江市彭泽县举办。根据省委 省政府安排，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由景德镇市承办，开幕式将于 9 月 23 日在景德镇市浮梁县举办，主会场设置在高岭·中国村。

本次江西省农民丰收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庆丰收系列活动，弘扬江西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通过农民丰收节，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呈现庆丰收、晒丰收、享丰收的生动场景，以农业丰收的实际成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实施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党农字〔2022〕1 号）
3.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22〕10 号）
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征求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总体方案意见的函
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景德镇市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办发电〔2022〕22 号）
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电〔2022〕23 号）
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2〕40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承办的农民丰收节活动，活动主题为“稻浪潮涌迎盛会 乡村振兴庆丰收”，主要是根据景德镇的农业特点，在内容上突出粮食、茶业、蔬菜、花卉的丰收。在区域上突出“一线四点一中心”（“一线”指景瑶线至高岭·中国村主干道沿线；“四点”指粮食丰收点、茶业丰收点、蔬菜丰收点、花卉丰收点；“一中心”指农副产品展示销售中心），围绕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环境治理、产品营销建设一批项目。主要开展十大主体活动：（1）开幕式，（2）“我们的答卷”现代农业主题展，（3）丰收电商消费季，（4）参观体验茶业小镇，（5）江西省茶业博览会，（6）丰收幸福里，（7）农民趣味运动会，（8）百村宝典——江西“三农”之最成果群英会，（9）花卉集市展和智慧农园，（10）“瓷上赣鄱丰收景”欢庆晚会。三大配套活动：（1）丰收季主题宣传——前月浮梁看“丰”景，（2）“喜迎二十大 振兴庆丰收”第二届最美乡村“抖”舞大赛，（3）丰收灯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农民丰收节项目经费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00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30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2022年项目实际申请专项2695万元，已支付2674.55万元，预算完成率89.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在我市举办江西省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景德镇在全

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展示景德镇市及全省各地农业农村发展的丰硕成果，有效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业品牌价值、实现乡村多元价值、助推我省乡村全面振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年度目标

- (1) 完成农民丰收节相关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 (2) 承办江西省“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完成率 100%；
- (3) 提高江西省农产品知名度，促进农民增收；
- (4)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提升景瑶沿线农民居住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专项经费

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3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市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开公平、严谨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景德镇市科技局根据 专项资金的特点，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 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 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即项目承担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市局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

结和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和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市局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32 分，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20	100%
2	过程	20	18.46	92.3%
3	产出	30	27.86	92.87%
4	效益	30	30	100.00%
5	合计	100	96.32	96.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合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4	100%
合 计		20		2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相关的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规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复后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且与“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上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

相对固化，基本满足工作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主要用于项目实际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46 分，综合得分率为 92.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89.15%	4.46	89.15%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 项目材料齐全	3	75%
合 计		20		18.46	92.3%

1. 资金到位率。全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0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指标 269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局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 300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267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4.46 分，得分率为 89.1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农业农村局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27.86 分，综合得分率 92.8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	100%	6	75%
质量指标	活动安全保障率	8	100%	8	100%
时效指标	主体活动时间节点准时率	7	98%	6.86	100%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7	100%	8	100%
合 计		30		27.86	92.87%

1. 项目完成率。2022 年产出数量指标共 4 项，农民参加人数 ≥ 500 人次，举办主体活动场次 ≥ 10 ，举办配套活动场次数量 ≥ 3 ，举办专项宣传活动场次 ≥ 2 ，其中配套活动中丰收灯会活动未按计划实施，另三个产出数量指标均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75%。

2. 活动安全保障率。本次活动的安保工作由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具体工作由景德镇市各级公安机关执行，本次活动期间未发生交通及其他各类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3. 主体活动时间节点准时率。根据本次活动方案，开幕式等主体活动

原定于 9 月 23 日举办，实际于 9 月 24 日举办，延期一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86 分，得分率为 98%。

4. **活动成本**。本次活动预算金额 3000 万元，经费累计支付 2674.55 万元，低于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活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4	12.39 万	4	100%
	活动期间农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4	50 万元+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景德镇农产品知名度	6	提升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景瑶沿线乡村环境改善	6	明显	6	100%
满意度指标	参展人员满意率	5	96.75%	5	100%
	参与群众满意度	5	97.33%	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活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根据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计，9 月 25 日至 10 月 7 日，高岭·中国村景区累计接待旅客 12.39 万人次。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活动期间农产品累计销售收入。活动期间农产品累计销售收入大于计划指标。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 景德镇农产品知名度。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本市企业参加本次活动，共组织江西瑶园食品公司、乐平市朝阳种养专业合作社、乐平

市柴氏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浮梁县天祥茶号有限公司、乐平市菲瑟丝森林食品经销有限公司、江西省沃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门子现代农业公司、江西德宇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参加各类活动，较好的宣传了企业品牌，扩大了景德镇农产品的知名度。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得分率为100%。

4. 景瑶沿线乡村环境改善。根据活动筹备工作计划，对景瑶线至高岭·中国村主干道沿线高标准开展新建、改建、美化工作，通过本次改造，道路两边的环境明显改善，该段道路也被部分网友评为“最美公路”之一。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得分率为100%。

5. 参展人员满意度。评价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问卷主要涉及整体评价、组织管理、参展商选择等8个问题，针对本次活动参展人员现场发放调查问卷60份，实际收回60份，经过统计汇总，参展人员满意度为96.75%，大于满意度计划指标。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得分率为100%。

6. 参与群众满意度。评价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问卷主要涉及整体评价、组织管理、组织方服务效率等7个问题，针对本次活动参与群众现场发放调查问卷60份，实际收回60份，经过统计汇总，参与群众满意度为97.33%，大于满意度计划指标。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评价工作，重点评估计划项目完成、管理、产出、效果等绩效，始终坚持以绩效目标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同时抓实项目的立项与资金

下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本次活动未按方案如期举办；

2. 绩效管理的缺乏系统性的认识和持续性关注，对部分指标的设置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导致部分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低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强化绩效监控机制，按市财政局要求全面落实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2022 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专项经费部门评价评分表





2022 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专项经费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各占权重的 1/4,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各占权重的 1/3,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 4 项每项占权重的 1/4, 若第 1 项没有, 则本指标不得分, 其他三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占权重的 1/3, 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 基本符合的得 50% 权重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3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权重为1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2项每项权重为2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100%	(1) 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3分(2) 如有未到位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100%	(1)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经过集体决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和分配方案；(4) 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每项占权重分的1/5，每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5)项的情况则本项为0分。	2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投入资金 /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低于100%的，按实际执行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4.46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得5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6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2)项目材料齐全(3)对各子项目制定了明确完成目标并执行验收(4)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每项的权重分值为1分。各项有效执行得1分,基本执行得0.5分,没有执行不得分。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率	8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量比较,反映专项资金的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产出数量指如下:(1)农民参加人数;(2)举办专项宣传活动场次;(3)举办主体活动场次;(4)举办配套活动场次。每项权重2分。按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未完成不得分。	8
		活动安全保障率	8	考察项目实施环节的安全保障情况,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组织实施的安全性。	未发生安全事件的得权重分,每发生一件保障率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10分)	主体活动时间节点准时率	7	考察项目主体活动按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开展情况,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组织实施的及时性。	按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开展得权重分,每延迟一天准时率扣权重的2%分值,扣完为止。	6.86
		活动成本	7	考察项目活动财政预算经费的控制情况。	项目全部支出小于等于财政预算得权重分,项目支出每超预算1%扣0.2分,扣完为止。	7

经济效益 (6分)	活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4	考察项目活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的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举办产生的效益情况。	4	接待游客的数量≥10000人次得满分,未达到10000人次的,按实际人次/10000人次的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4
	活动期间农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4	考察项目活动期间农产品累计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举办产生的效益情况。	4	累计销售收入≥50万元得满分,未达到50万元的,按实际收入/50万元的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景德镇农产品知名度	6	考察通过系列活动的举办,景德镇农产品知名度的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举办产生的效益情况。	6	景德镇农产品知名度有一定提升得满分,知名度没有提升的不得分。	6
	景瑶沿线乡村环境改善	6	考察通过项目的建设、活动的举办,给项目举办地即景瑶沿线乡村环境带来的改善情况。	6	为全部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建立档案的得满分,有建立档案的按比例和权重计算得分。	6
满意度 (10分)	参展人员满意率	5	考察参展人员的满意情况。	5	满意度为100%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5
	参与群众满意度	5	考察参与群众的满意情况。	5	满意度为100%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	——	——	96.32